

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

教科〔2024〕115号

##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 调整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建立健全专业设置、动态调整的预警、退出机制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布局，推动学校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、《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》《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为加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规范管理，使专业结构更有利于学校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，促进学校教育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协调发展，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符合度，建立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三条** 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动

态调整的咨询和审议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科研部负责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组织  
和协调管理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专业设置要求**

**第五条** 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，以促进就业为导向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，紧密围绕区域经济社会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，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，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、特色相一致的专业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设置要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、当前与长远、局部与整体的关系，特别要正确处理专业和专业群的关系，要在专业群基础上，灵活调整专业方向、拓展相近或新兴专业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设置要遵循贴近地方、服务区域的原则，要有明确的产业链面向，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面向的实际需求设置专业。

**第八条** 专业设置原则上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（以下简称专业目录）为基本依据，学校可对增补专业提出建议，具体操作要求以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，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，自行设置专业方向，无须备案或审批。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，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

向的合理延伸。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，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。

**第十条** 专业设置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，提交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（内容一般包括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、同类院校同类专业设置分析、专业建设基础等）；

（二）有科学、规范、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，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，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、校外实习基地，符合国家和省公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；

（三）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，有来自行业企业的高水平兼职教师，且“双师型”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；

（四）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实训场所、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；

（五）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和支持优先设置以下专业：

（一）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；

（二）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彰显办学特色，特别是具有

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；

(三) 填补广东高等职业教育(专科)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。

**第十二条** 应限制设置以下专业：

(一) 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、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；

(二) 社会需求不大、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；

(三) 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；

(四) 全省布点过多的专业。

## 第四章 专业设置

**第十三条**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，一般在十一月底前完成所有申报备案工作。经学校申请、省教育厅汇总后，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。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的专业，可申请次年招生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设置和调整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，遵循以下基本程序：

(一) 开展行业、企业、就业市场调研，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。调查整个行业(产业)及区域内龙头企业的发展状况，本专业领域的人才需求数量、结构和层次需求，专业的职业岗位指向，职业岗位应具备的知识、技能、素质要求，形成区域内本专业领域人才需求的基本预判，撰写详实、严密的专业人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。

(二) 组织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。二级学院要

在专业（群）建设委员会指导下，就专业市场人才需求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专业人才职业岗位典型工作、专业人才职业岗位素质能力定位以及学校现有条件等进行分析 and 论证。

（三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。以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针对性地制定专业教学计划、核心课程标准、教学管理制度等相关教学文件。

（四）组织相关行业、企业、教学、课程专家论证。聘请专业相关领域行业企业专家、职业教育专家、高职专业设置指导专家等，对专业开设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以及专业教学条件、资源配置、技术准备等进行充分论证。

（五）须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，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。经省教育厅汇总的国家控制专业（专业代码后加“K”的专业）报教育部审批，其他专业报教育部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 新设高职医学及相关类、药学类、公安与司法类、教育类专业，应取得省卫计委、省中医药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教育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。

**第十六条** 增设（新设）专业所需材料

（一）申请报告（简要说明拟增设本专业的理由和其它情况）。

（二）专业（专业方向）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。说明设置（或调整）专业的主要理由及其他有关材料（如该专业与区

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对接情况、人才需求情况、设置该专业具备的条件、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等)。

(三) 论证报告, 通过论证阐明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(四) 专业申报表(医学及相关类、药学类非国控专业, 国控专业等, 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)。

(五) 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。

(六) 专业教师信息表(按照模板导入)。

(七) 有行业、企业参与的专家评议小组名单及评议意见。

(八) 其他补充说明材料。

## 第五章 专业动态调整

**第十七条** 专业设置建立动态管理机制, 实行总量控制, 遵循“减一增一”原则, 即每增设一个新专业, 原则上需对应调整或撤销一个现有专业。学校年度增设专业一般不超过总专业数的10%。

**第十八条** 拟设置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目录以外专业的, 按照教育部规定办理。

### 第十九条 专业调整

专业调整实施逐渐退出机制, 包括专业预警、暂停招生、专业整改、专业撤销。

(一) 专业预警。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, 给予专

## 业预警:

1. 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公布预警的专业。
2. 对于连续两年新生录取率低于全校平均水平的专业。
3. 对于毕业生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 90%、对口就业率连续两年低于 65% 的专业。
4. 连续两年年级在校生人数低于 50 人的专业。
5.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不足。

(二) 暂停招生。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, 暂停招生:

1. 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。
2. 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%, 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专业。
3. 对于连续两年报到率低于 70%, 且新生报到人数少于 30 人的专业。
4.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暂停招生申请, 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专业。

## (三) 专业整改

1. 对于预警专业, 应认真分析研究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, 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, 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。整改后再根据实际情况招生。
2. 对暂停招生专业, 在确定停止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, 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, 隔年按新设专业进行申请, 接受专业论证评估, 经校内评估达标后恢复招生。

(四) 专业撤销。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, 申报专

业撤销：

- 1.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。
- 2.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。
- 3.连续三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%且位于全校后三位的专业；
- 4.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专业撤销申请，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的专业；
- 5.受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因素影响需要调整的专业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由教学科研部统一管理。须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议，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可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调整专业修业年限，按审批程序办理，具体可参照教育部相关规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

2024年12月17日